

办公家具采购合同

甲方：平顶山市新城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

乙方：平顶山市湛河区科宇物资商行

甲、乙双方在平等互利、诚实守信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，达成以下供货协议。

第一条 标的、数量及价款

供货范围、技术规格、及分项价格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编号	品 名	备注	单位	数 量	单价 (元)	合计 (元)
1	大厅办公椅子	购买	把	40	260	10400
2	2.5 米会议桌	购买	张	2	650	1300
3	1.5 米办公桌	购买	张	2	600	1200
4	办公椅	购买	把	2	300	600
4	合计					13500

合同总价为固定价格，包装费、运输费、服务费，保险费、装卸费等费用。

在此价款之外履行本合同采购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共计：¥13500；大写：壹万叁仟伍佰元。

第二条 交货、运输费用及包装

1、交货：协议签订后，乙方应在 5 日内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；

2、运输方式：物流运输；

3、包装：适合长途内陆运输，防潮，防湿，防震，防锈等，确保货物不致由上述原因受损，使之完好安全到达目的地。由于包装不妥善不符合要求造成的货物损失由乙方承担；

第三条 付款方式

1、甲方付款方式为转账方式结算货款。

乙方账户名称：平顶山市湛河区科宇物资商行

账号：13001011500000629

开户行：平顶山卫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、合同生效后，乙方开具有效发票，甲方打款到乙方账户。

第四条

1、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合格的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要求；

2、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两天(48小时)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及部件；

3、质量标准按国家或行业标准执行。

4、质保期为：两年。

第五条 质保

1、产品品种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，乙方应负责保修、保退、保换。

2、乙方所提供的发票为正规发票，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责任；

第六条 争议解决

有关本协议或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执，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如协商尚不能达成共识，交由平顶山市仲裁委仲裁解决。

第七条 其它

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方执一份，乙方执一份。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待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（签字）



乙方（公章）：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（签字）



签订时间：2026 年 8 月 14 日

签订地址：平顶山市

